

維持正利率應是內地政策目標

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昨日在回答中外記者提問時表示，經過克服通脹的努力，參考國際形勢的變化，內地負利率或遲或早都會消失。實際上，內地長期存在的負利率，等於是在向大眾徵收隱形的通脹稅，使居民儲蓄縮水，造成投資無序，促成資產價格泡沫。這種情況是無法持續的。因此，消除負利率，維持正利率，應是內地貨幣政策的重要目標。

內地負利率是一個長期的現象，並不是突然有之。從歷史上看，在1990年至2010年，出現負利率的機會是33.3%。而2010年2月的CPI為2.7%，同時期的1年期銀行存款利率為2.25%，內地由此進入長達2年的負利率時代。從根本上看，壓低實際利率甚至縱容實際利率為負，恰恰是中國金融體制支撐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要素。在低利率甚至負利率之下，銀行信貸數量極大，從而大大地刺激了投資，拉動經濟。但這樣的經濟增長模式有諸多隱患，包括使居民儲蓄縮水、資產泡沫膨脹、環境污染、資源消耗惡劣、貧富分化加劇，經濟未來增長空間受到嚴重壓縮等。

有輿論指出，負利率時代，居民的儲蓄每天都在縮水。有資料顯示，近兩年內地居民人均財富蒸發了500多塊錢。在負利率時代，普通百姓的錢都在銀行蒸發、縮水。另一方面，能夠從銀行得到大量貸款的其實是地方政府、國有企業，所以造成投資無序，使經濟增長處於粗放、低效狀態。同時，存款利率和貸款利率之間巨大的利息差，是內地商業銀行最大的利潤來源。即使出現負利率，也不一定導致大量存款流出銀行。

長期負利率不僅影響經濟可持續發展，更是對儲戶利益的侵害，這與中央提倡的增加民眾財產性收入相悖。不應該把減輕企業負擔、刺激投資、拉動經濟的基礎，建立在剝奪廣大儲戶利益之上，因此負利率時代不應再持續下去。國家統計局3月9日公布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為3.2%，較1月的4.5%大幅下降1.3個百分點，不但創下2010年7月以來20個月新低，且一舉終結內地持續兩年之久的負利率時代。周小川表示，維持正利率是貨幣政策不斷努力要實現的一個目標。實際上，這個目標也是以人民利益為本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消防員爭取利益要珍惜形象

消防職工總會表示，會在本周起一連3天實施按章工作行動，以回應處方沒承諾將每周工作時減至48小時。事實上，消防員提供的服務關乎公眾安全、人身性命，消防員亦有高於普通人的使命感。消防員工會更不同於普通的工會，不應輕易運用按章工作等手段來增加談判籌碼，甚至漫天開價，這並非市民所歡迎的行為。消防員爭取利益，既要顧及自身的形象和聲譽，也要考慮大眾的感受，亦須按規矩辦事，理性地與當局溝通協商，而非採取工業行動作為議價籌碼，作出形同要脅政府的行為。市民不希望見到這樣的情況出現。

本港消防員奮不顧身滅火救人，甚至屢屢有消防員以身殉職、捨身救人，贏得本港市民的尊敬，市民亦以本港擁有一支高效無私的消防隊為榮。一向以來，為消防員提供合理的福利和待遇也是為本港社會所接受和支持。其實，消防員對改善待遇要求，可以按照既定規矩、程序進行。目前，消防處處方一直以不增加人手、不增加資源和不削減服務水平的「三不原則」處理工時問題，並提出把消防員每周平均工時由54小時減至51小時，以及縮減晚間人手的建議作為回應。如

果按照消防員工會的要求把每周工時減至48小時，需額外聘用690名員工，每年要額外增加2.7億元開支。這不但是額外支出公帑，還意味着公務員待遇的調整機制也被推翻。如果消防員要改善待遇而隨意改變、推翻整個公務員待遇的調整機制，不依現行機制和程序而行，此例一開，對於公帑的善用和公務員的管理都非好事。2009年本港有紀律部隊為薪酬問題公開向港府施壓，被輿論強烈批評為挾持公眾利益、損害自身形象。殷鑒不遠，此次消防員爭取減工時需三思而行。

消防員要求把每周工時減至48小時，理由是要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。本港公務員薪酬制度建立已久，當局是在充分理據支持下作出檢討和修訂各個職系的工時標準，亦根據工作性質和部門運作的需要作出考慮，強制各部門劃一工時並不恰當。不同紀律部隊，工作性質、強度不同，工時也不可能統一標準。因此，消防員工會不宜盲目地與其他紀律部隊攀比工時、待遇，而是要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，與處方溝通協調，達成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。

(相關新聞刊A20版)

王振民：1999年已作解釋 再釋法機會不大

解決雙非 人大或重申釋法內容

香港文匯報訊 港區人大代表就內地雙非子女居港權問題，聯署要求人大常委會研究釋法，基本法委員會前委員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認為，人大常委會有三種處理方法，最有可能的是透過人大法工委，重申1999年釋法內容。他認為，釋法的機會不大，因為在內地角度，問題早已解決，只是特區終審法院對當年釋法內容理解不同。

王振民昨日在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表示，港區人大代表就內地雙非子女居港權問題，聯署予人大常委會的只是一個建議，並不是一份法案，不過，人大常委會都需要考慮及作出回覆。

據內地法系 問題早解決

王振民認為，人大常委會有三種處理方法，如果接受建議，可以釋法；或重申1999年釋法內容；亦可能基於今次屬特區事務，人大常委會不會過問，亦不會接受聯署的建議。

王振民認為，根據內地法律體系，釋法可能性不大，因為根據這個角度，問題早已解決，只是終審法院對釋法內容有不同理解。他認為，最有可能的是透過人大法工委發表聲明，對當年釋法內容作一次說明，「在內地看來，這個問題都已經解決了，人大常委會釋法，第一款、第二款都已經說清楚，它的解釋裡面第一款、第二款都包括了，香港終審法院可能都沒有深入理解，可是這個問題可以通過香港本地的法律、司法程序解決的

話，是最好的」。

特區法律界 應想新辦法

他又說，目前兩地的行政措施不足以解決問題，隨着時代轉變，香港法院可根據社會發展及需要，就法律條文有新解釋而不影響權威性，至於如何重啟釋法程序，應由特區政府自行考慮，「當年它(香港法院)覺得這樣判是符合香港社會需要的，也理解跟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沒有衝突。那麼，現在情況變化之後，我相信法官會有新的考慮。但怎麼樣來啟動，須要特區政府、特區的法律界要想出一種辦法，這就不是中央能夠幫助的。」

王振民又認為，沒有需要通過修改《基本法》來解決雙非嬰兒居留權問題，因為從內地立法機關角度來說，條文本身沒有問題，只要解釋清楚立法原意已足夠。



王振民認為，雙非問題再啟動人大常委會釋法程序的機會不大。資料圖片

胡漢清倡撤雙非兒居權 林健鋒月底交草案

香港文匯報訊(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) 就如何處理「雙非」孕婦來港產子的社會問題。香港《基本法》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認為，特區政府應該撥亂反正，重新修訂《入境條例》以符合1996年特區籌委會的立法原意的意見，不批准「雙非」子女享居港權，倘遇司法覆核，則可請求法院自我糾正；若特區政府不願修訂上述條例糾正，立法會是可以藉議員私人草案，啟動修改本地立法程序迫使政府修例。「經濟動力」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已表明，會於本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私人條例草案。

莊豐源案違基本法原意

胡漢清昨日在北京表示，1996年特區籌委會的意見、1999年人大常委會釋法、2001年人大法工委對「莊豐源案」有關判決不符《基本法》原意的關注等，均顯示《基本法》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非常清楚，但在「莊豐源案」中，當時的特區政府竟向法院表示1999年的人大釋法對該案不具約束力，導致

法院當時的判決未有合理釋法含意，而導致今日「雙非」湧港的局面。因此，他強調，《基本法》作為憲制性法律，地位凌駕於本地法例，現在出現本地法例和憲制性文件不一致的情況，便產生憲制問題，故特區政府今日應拿出勇氣主動先修改有關入境條例，還原法例的原意，若修例後被司法挑戰，屆時則應重新向法院羅列所有憲制性文件，以求法院自我糾正。

人大不做兩次相同解釋

胡漢清又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3月7日和港區人代及政協委員中的法律界人士會面時說，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不只是為了吳嘉玲案，而是涵蓋整體的居港權法律問題，並重申當年的釋法適用於「莊豐源案」，又指人大「不可能做兩次相同的解釋」，故最理想是香港內部自行解決，不應由中央再釋法。

他強調，倘特區政府或法院「屢釋不聽」，只要求中央一再釋法，只會打擊中央

主權和誠信。林健鋒昨日亦表示，「雙非」問題涉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立法原意，香港特區籌委會已於1996年8月通過一項意見，享有居港權的在港出生中國公民「……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子女，不包括非法入境、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」，立法原意十分清楚。

法律程序未顯立法原意

他續說，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已清晰，只是法律程序未有將立法原意表達出來，釋法是否合適也是疑問，故只有透過修改本地法例才可更快地主動處理「雙非」問題，加上香港社會對近年「雙非」問題非常關注，自己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有憲制責任藉立法會迫使特區政府修例，還原現有入境條例，以符合有關的立法原意，故他將本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私人條例草案，還原入境條例，並會爭取立法會其他黨派的議員支持。



胡漢清認為，特區政府應修訂入境條例，不批准「雙非」子女享居港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漢攝



林健鋒表示，會於本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私人條例草案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漢攝

人代：聯署如實反映民生問題

香港文匯報訊(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) 為徹底解決內地「雙非」孕婦湧港問題，30名港區人大代表日前向人大常委會提出聯署建議，希望中央及特區政府考慮採用包括釋法在內等措施。參與以至未有參與是次聯署的港區人代強調，他們的聯署只是履行港區人大職責，如實反映和內地有關的港人關注的民生問題，合情合理。

譚惠珠：不釋法會越來越嚴重

聯署發起人之一、港區人代副召集人譚惠珠坦言，沒有人想「輕率釋法」，但如不及時釋法，「雙非」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，影響香港社會發展，故他們提出聯署建議，只是「在其位謀其事」，但最終如何解決這個問題，始終是特區政府的決定。參與聯署的鄭耀榮表示，香港無法自行解決「雙非」問題，身為人大代表，有需要反映香港人的意見，參與聯署是履行職責的正常、合理行為，否則就是失職，且他們只是如實依據當年特區政府的判決，

已影響到港人的民生，釋法是「無辦法中的辦法」，並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。

參加聯署的劉健儀亦強調，港區人代在牽涉香港和內地事務上，有責任反映港人關心的問題，而在「雙非」問題上，中央可以提供協助，加上香港不少人亦已認同釋法可解決「雙非」問題，故他們聯署建議有關部門尋求及研究包括釋法等解決「雙非」問題的方法。

未參與聯署的港區人代、民建聯立法會黨召集人葉國謙表示，自己雖未詳細了解聯署的內容，但民建聯同意倘行政措施最終無效，應以釋法解決「雙非」問題，而若有關聯署的建議與民建聯意見相近，他會聯署。葉國謙又不認為人代聯署是次聯署是在向特區政府施壓，強調身為人大代表實有責任代表港人反映對釋法的期望，且《基本法》已寫明「最終解釋權」在人大常委會；儘管釋法不可「輕率而行」，但這不等於不可以釋法，故相信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。

周一嶽：堵截衝關孕婦初見效

周一嶽重申，堵截「雙非」孕婦的措施已初見成效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林裕華攝



團體請願希望港府把「單非」「雙非」孕婦分開處理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裕華) 就30名港區人大代表聯署就「雙非」孕婦湧港產子問題，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，人大代表有提出建議的自由，但重申堵截「雙非」衝關的行政措施初見成效，若情況失控，特區政府才會考慮其他方法解決。周一嶽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，特區政府不會因人代聯署的建議而感到壓力，強調當局尊重憲制賦予的責任，所有解決方案都必須合乎香港的法治精神，而任何意見都會聆聽，又重申在廣東省政府

和特區多個部門合作下，堵截「雙非」來港的行政措施初見成效，相信內地孕婦衝急症室分娩個案會繼續減少，並會繼續加派人手如醫生、護士等到各口岸，加強堵截及處理「衝關」孕婦。

議員動議分開處理單雙非

另外，立法會一委員會昨通過2項無約束力動議，包括要求當局分開處理「單非」及「雙非」孕婦，及預留分娩配額予「單非」孕婦，但當局認為現有政策難以分開處理，局方將繼續研究對策。

衝急症分娩費研與私院看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歐陽麗珠) 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收費遠較私家醫院分娩套餐收費為低，頗吸引為省開支的內地孕婦「衝急症」。為減低「衝急症」的誘因，醫管局研究增加「衝急症」的分娩收費，冀調升至與私院看齊。同時，當局正制訂明年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配額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，明年公院非本地孕婦的配額或減至3000個以下，甚至全面停收，但難以要求私院停收。關注組織則認為，「衝急症」分娩的收費必須提高至近10萬元，才能起阻嚇作用。

私院最高13萬 公院48,000元

目前香港私家醫院分娩套餐動輒5萬元以上，更未計及其他雜費，以仁安醫院對內地孕婦的分娩套餐為例，最低消費58,000元，最高更達130,000元。但非本地孕婦未經預約衝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，收費僅48,000元，兩者相差數千元至近10萬元不等。

收費差距誘使下，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表示，過去數月全港產科服務個案上升10%，部分已預約私家醫院服務的內地孕婦，成功取得預約證明後，順利入境，臨盆時卻改往公院急症室分娩。由於私院會對未能使用服務的孕婦退還訂金，孕婦只需繳付私院行政費及公院4.8萬元分娩收費，合計也較私院套餐低廉。

下月公布收費 料近10萬元

為降低內地孕婦「衝急症」的誘因，周一嶽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，當局研究增加「衝急症」的分娩收費，希望與私家醫院收費看齊，下月將公布詳情。另外，為保障本地孕婦分娩權利，周一嶽表示，當局會視乎本地孕婦登記預約明年分娩的情況，調整明年公營醫院非本地孕婦的預約分娩配額。今年公院非本地孕婦產子限額為3,400個，計劃明年減至3,000個以下，甚至完全停收。他指出，私院亦會相應減少配額，但難以要求私院停收，因私院已接收內地孕婦多年，突然要求停收會造成極大打擊。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召集人梁德揚認為，提高收費較其他方法更快捷、有效阻嚇內地孕婦「衝急症」，但新收費水平必須近10萬元，才能收效。他認為，當局應盡快落實推行，以紓緩公營醫院產科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。醫管局表示，目前公院醫生及護士流失率平穩，醫生流失率由高峰期5.8%，回落至4.8%。